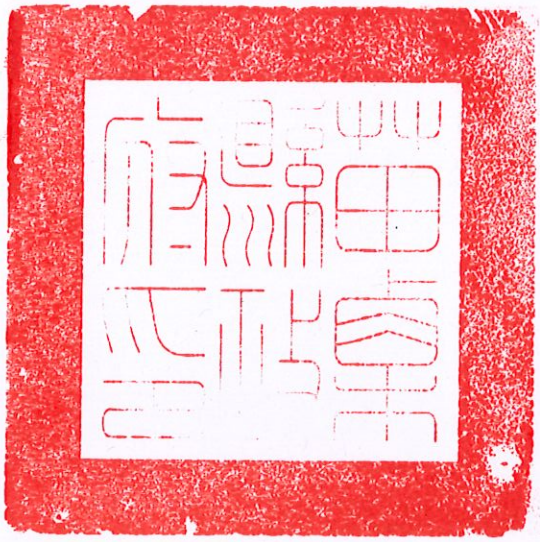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50241875A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新苗工業區」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55條第1項。

二、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11條。

三、經濟部107年10月30日經授工字第10720427291號函。

四、本府112年3月27日府商產字第1120078946A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之產業園區名稱：新苗工業區。

二、廢止原核定之機關、依據及原因。

(一)廢止原核定之機關：經濟部。

(二)廢止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55條第1項、產業園區廢止辦法第11條。

(三)廢止原因：本案因基地地形坡度較大、部分土地受法規限制無法開發，且現有聯絡道路及交通條件未符工業區開發需求，致原核定工業區經多年仍未能完成開發，已難達成原工業區開發效益；另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廢止原核定，爰申辦新苗工業區廢止。

三、原核定設置日期、字號及內容說明：

(一)原核定設置日期、字號：行政院68年2月8日台六八內字

第1144號函核准編定為工業用地，後經台灣省政府68年5月2日六八府建一字第23103號函核定，並由苗栗縣政府68年5月22日六八府建工字第43981號公告在案。

(二)內容說明：

1、申請及取得開發許可階段：「新苗工業區」原由新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67年依獎勵投資條例提出開發申請，基地位於新竹市香山區中隘段及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，面積約10.9972公頃。嗣經相關機關審查，於民國78年8月17日取得開發許可，並於78年9月20日由苗栗縣政府函轉辦理開發。

2、土地及環境相關審查階段：取得開發許可後，因原開發單位未持續辦理開發，後由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部分土地。其後於民國85年至88年間陸續辦理部分土地保留不予解編及土地使用編定變更；另於89年至92年間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審查，並取得相關審查結果。惟歷經多年相關程序，工業區仍未能完成整體開發。

3、開發未完成及申請廢止階段：嗣因土地條件、環境政策及相關法令變遷，原核定工業區已難依原計畫完成開發；另民國101年曾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辦理審查，惟新增土地部分並非原新苗工業區核定範圍，相關土地使用亦受法令限制。考量工業區經多年仍未完成開發，且土地所有權人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，經協調後取得原核定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爰申請廢止「新苗工業區」原核定，並依程序辦理後續廢止事宜。

四、廢止範圍、位置、標示及面積：

(一)廢止範圍、位置：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1038等110筆土地（總計48560.7平方公尺）

(二)廢止土地清冊如附件。

五、廢止生效日：115年11月1日（同公告日期）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